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4-05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

郑合明,男,1958年9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董事长,住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孔德坚,男,1987年12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何啸威,男,1974年5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董事、总经理,住址:四川省成都市***。

刘军,男,1970年1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彭玲,女,1979年8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马汉杰,男,1983年11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凯撒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郑合明、孔德坚、何啸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凯撒文化、刘军、马汉杰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应彭玲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凯撒文化为减少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在与供应商开展业务过程中,将资金从公司或子公司经供应商流转至指定客户,相关客户按要求向公司或子公司回款。凯撒文化将收到的回款用以冲销应收款,2021年少提坏账准备15,246,742.47元,虚增利润15,246,742.4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5.55%。凯撒文化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凯撒文化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凯撒文化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时任董事长郑合明,知悉并放任凯撒文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应收款虚假回款,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孔德坚,组织相关人员并参与实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应收款虚假回款,二人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总经理何啸威,时任财务总监刘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彭玲,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马汉杰,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凯撒文化提出如下书面申辩意见:公司自上市以来合规经营,未收到过其他行政处罚。公司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案涉事项未造成公司或公司股东损失,对比中国证监会同时期类似案例,处罚金额畸重。缴纳高额罚款将对公司现金流以及日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和严重困难,是对公司及股民的二次伤害。

综上,凯撒文化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刘军提出如下书面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履职材料证明:

其一,案涉违法事实不属于会计差错事项,其不分管案涉业务,不知悉也无法知悉案涉违法事实。公司相关账面财务数据未显异常,案涉违法事实隐蔽,依职权调查手段有限,已在职责范围内履行了核验相关信息的措施,已勤勉尽责。

其二,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方面保持与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已勤勉尽责。

其三,对于案涉违法事实不具有主观恶意,也未从中获利。同时,积极配合调查、认真组织公司整改,消除影响。

综上,刘军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马汉杰提出如下书面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履职材料证明:

其一,作为独立董事,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参与、未实施、不知悉案涉违法事实,不存在主观故意。作为外部董事,难以通过正常手段发现案涉违法事实。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时已勤勉尽责,对比了2021年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与公司财务人员、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均未发现异常。在任期间,已严格遵守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职责。

其二,积极配合调查、认真督促公司整改,消除影响。

综上,马汉杰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彭玲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履职材料证明:

其一,未参与、不知情、也无法知悉案涉违法行为。已在职责范围内对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尽到了与职责界限及专业背景相当的注意义务。案涉财务造假行为隐蔽,其主管证券部,不分管其他业务,无法通过正常履职过程发现异常。

其二,任职期间,对上市公司的三会治理、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维护、合规经营作出诸多贡献。曾在2022年3月主动报告监管机关未掌握的违规事件。

其三,其对案涉违法事项的发生没有主观故意或其他过错,系首次违法,没有因违规行为收益,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有立功表现等情形,应当不予或减轻处罚。

综上,彭玲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凯撒文化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已在量罚中予以考虑。

第二,刘军作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参与审批预付款及管理应收账款,知悉凯撒文化资金付款与收款情况,其长期、持续从事财务工作,对相关业务真实性负有更高的关注义务,但未能对公司相关应收款、预付款等重要财务情况保持应有关注,签字确认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

第三,马汉杰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具备会计专业背景,未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核查,签字确认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

第四,彭玲作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但其未对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核实了解,签字确认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

第五,3名责任人员提出的事后积极督促整改、配合调查等意见,我局已在量罚时充分考虑。

综上,对凯撒文化、刘军、马汉杰、彭玲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郑合明、孔德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0万元罚款;

三、对何啸威、刘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彭玲、马汉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 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情况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基本一致。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相关公告,已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及时提出申请,争取尽早撤销风险警示。

4、公司就此次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0股,不高于1,8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授出或者无法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3,6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0股,不高于1,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至0.39%。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800,000股计算,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990,313	46.65%	213,190,313	46.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909,687	53.35%	247,709,687	53.74%
合计	460,900,000	100.00%	460,900,0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000,000股计算,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990,313	46.65%	213,990,313	4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909,687	53.35%	246,909,687	53.57%
合计	460,900,000	100.00%	460,9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64,435.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7,405.06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54,916.81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1,475.1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6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19%、3.35%、6.56%、11.44%,均占比较小。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授出或者无法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7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2024年10月22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黄少群、黄伟波、黄侦凯、黄侦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靖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8%。

二、协议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2024年12月3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56,500,000	9.65%
黄伟波	49,934,656	8.53%	37,934,656	6.48%
黄侦凯	6,432,625	1.10%	4,932,625	0.84%
黄侦杰	15,247,500	2.61%	11,747,500	2.01%
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35,000,000	5.98%

注:本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股份转让协议》和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黄少群、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74.28万份;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58人;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美年JLC2,037476;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12月3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2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4年11月15日。

(二)预留授权数量:1,174.28万份。

(三)预留授权人数:58人。

(四)预留行权价格:4.271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涛	董事、总裁	50.00	4.26%	0.01%
2	林琳	高级副总裁、COO、北京及北方区域总经理	20.00	1.70%	0.01%
3	侯灵昌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50.00	4.26%	0.01%
小计			120.00	10.22%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55人)			1,054.28	89.78%	0.27%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58人)			1,174.28	100.00%	0.3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2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九)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28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40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之后至办理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权日)》中确定的360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0名变更为33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权日)》中的激励对象。上述部分激励对象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5.21万份,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654.22万份调整为6,649.01万份。

2、因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已于2024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9元/份调整为4.271元/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代码:037476

2. 期权简称:美年JLC2

3.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日。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74.28	1,092.08	80.37	630.34	329.58	51.7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8、2024-044、2024-063、2024-065、2024-072)。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7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6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8%,最高成交价为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7,2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4-030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知公司股东HHLR Fund, L.P.、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及YHG Investment, L.P.(以下合称"HHLR Fund, L.P.及其联属实体"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6月8日至2024年1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境外流通股股份21,997,317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HHLR Fund, L.P.及其联属实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47,035,258股减少至125,045,741股,所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从10.61%减少至9.02%。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HHLR Fund, L.P.
	住所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住所	Flemming House; P.O. Box 662;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YHG Investment, L.P.
	住所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HHLR Fund, L.P.及其联属实体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4年12月2日)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注1)	股数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注2)
HHLR Fund, L.P.及其联属实体	无A股限售要求的境外流通股	147,035,258	10.61%	125,045,741	9.02%
合计		147,035,258	10.61%	125,045,741	9.02%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公司A股IPO完成时的持股数量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即1,386,034,320股)的比例,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公司A股IPO完成时的持股数量占公司A股IPO完成时已发行股份总数(即1,334,789,461股)的比例为11.02%。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即1,386,034,320股)的比例。

3、本次权益变动后,YHG Investment, L.P.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7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年12月4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七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鲁高速股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3804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4年12月4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84%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7	合规申购金额	281,0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7%	最低申购价位	1.78%
有效申购家数	10	有效申购金额	118,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3077号),因秦本军先生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3-027)。

2024年3月12日,秦本军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24〕2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秦本军先生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134号),因其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没收秦本军违法所得690,924.51元,并处以2,072,773.53元罚款。同时,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秦本军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监会指定银行账户,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系对秦本军先生个人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秦本军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4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总经理秦本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秦本军先生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5年证券市场职务禁入措施,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秦本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秦本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内部治理健全,制度完善,秦本军先生辞职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聘任总经理。鉴于董事长、总经理选举工作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永富先生代行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389,592股,其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秦本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二月五日